

#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中交〔2017〕343号

##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评标专家不配合招标投标投诉处理调查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通报

各招投标相关从业单位及人员：

刘志民等 7 位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作为中山市古香林片区沙石公路扩建工程施工招标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参加了由我局组织的关于评标结果投诉的调查复核工作。

期间，刘志民、张开传以无劳务报酬为由不配合我局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后简称《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投诉处理调查工作，现根据《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张开传擅自离开调查复核工作场

所，情节严重，暂停其半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该处理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刘志民擅自离开调查复核工作场所，并煽动其他成员拒绝履行义务，情节特别严重，取消其担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该处理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

请综合评标专家库中其他评标专家以此为戒，恪守职业道德，自觉接受行业监管部门监督，依法依规履行好招投标工作中的职责。

特此通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8 日印发